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54—2008
代替 GB 16454—1996

金属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Sawing machines for metal cutting—Safeguarding specifications

2008-12-23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4章、5.7、5.9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GB 16454—1996《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要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6454—1996作废。

本标准与GB 16454—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变更,由“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变为“金属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 第1章的适用范围取消了“砂轮片锯床”;
- 第3章中增加了“锯床的安全”、“锯床危险”等8个术语,删除了“加工区护罩”、“加工区栅栏”等8个术语;
- 增加了第4章“锯床危险”;
- 第5章中5.1~5.5为新增内容;
- 将1996版的第6章“使用和维护的安全要求”变为本版的第7章,且名称改为“责任”。

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执行本标准;自2010年10月1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锯床研究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机床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安祥、谢文忠、叶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454—1996。

金属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针对金属锯床存在的主要危险,规定了消除危险和减少风险的基本安全要求和/或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用途的卧式带锯床、立式带锯床、圆锯床和卧式弓锯床(以下简称锯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26.1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5226.1—2002,IEC 60204-1:2000,IDT)

GB/T 15706.1 2007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1部分:基本术语和方法(ISO 12100-1:2003,IDT)

GB/T 15706.2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2部分:技术原则(GB/T 15706.2—2007,ISO 12100-2:2003,IDT)

GB 15760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769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

GB/T 16856.1 机械安全 风险评价 第1部分:原则(GB/T 16856.1 2008,ISO 14121-1:2007,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706.1 和 GB 1576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锯床安全 **safety of sawing machines**

锯床在按说明书规定的预定使用条件下(或给定期限内),执行其功能和在运输、安装、调整、维修、拆卸和处理时不对人员产生损伤或危害健康及设备损坏的情况。

3.2

锯床危险 **sawing machines danger**

锯床静止或运转时,可能使人员损伤或危害健康及设备损坏的情况。

3.3

锯床危险部位(区) **sawing machines danger zone**

锯床静止或运转时,可能使人员受到伤害、设备损坏的区域。

3.4

加工区 **machining area**

锯床使用的刀具(锯条或锯片)锯削工件经过的区域。

3.4.1

卧式带锯床加工区 **machining area of horizontal band sawing machine**

当锯削最大直径工件时,锯条所暴露的长度部分在摆动或垂直进给中经过的区域,见图1和图2。